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文件

湘新财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财政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信息化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湖南湘江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管理，促进项目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0〕25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平台、民生应用项目前期规划、建设和运营，促进智慧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资金安排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由经济发展局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同意；

（二）遵循突出重点、统筹集成、注重绩效、带动产业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基础性、公益性、示范性、创新性项目和新区管委会明确财政支持的项目优先安排；

（三）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

和成本。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经济发展局是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牵头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新区管委会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实施计划，制订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

（二）会同财政局（金融办）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形成年度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资金安排计划，上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实施；

（三）联合财政局（金融办）下达年度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资金安排计划；

（四）组织项目验收并配合财政局（金融办）进行绩效评价；

（五）加强项目监管，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六）协助财政局（金融办）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政局（金融办）是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 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
- (三) 对项目资金计划进行审核, 配合下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 (四) 按规定拨付资金项目经费;
- (五) 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项目申报

第六条 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金融办), 根据新区管委会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规划, 组织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 形成年度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计划, 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

第七条 财政局(金融办)根据新区管委会批准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统筹将属于财政投资的部分列入新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资金年度预算。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 将实施方案提交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牵头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专家评审, 下达批复意见, 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年度预算额度内, 根据项目

进度向财政局（金融办）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招标管理目标、计划和流程。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一条 未经新区管委会批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项目预算不得变更。确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提出调整申请，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金融办）研究后，提出意见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在预算调整批准之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损失浪费、信息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由管委会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侵占挪用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造成项目超出预算，未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
